

110學年第1學期住宿費退費方式

學貸
學生

造冊→1月14日前退還台銀→2月21日前台銀寄出還款證明→110學年第2學期間請至學務處(組)親領證明。

非學貸
在學生

110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直接扣減。

備註

1. 本退費採計參照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退費基準表之精神，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」。
2. 開學1至2週退新台幣500元，已入住學生不退費。
3. 開學3或4週退新台幣250元，已入住學生不退費。